

議題研析

一、題目：落實源頭管理以解決動物收容相關問題研析

二、所涉法律

《動物保護法》、《動物收容處所設置組織準則》

三、探討研析

報載指出零撲殺政策上路後，新竹縣各地動物收容所都面臨爆滿，尤以寶山鄉經常發生流浪犬咬人或追車事件，因新竹縣寶山鄉家畜所收容中心僅有 120 個收容動物之位置，收容空間顯然不夠。目前已向中央爭取 240 萬元經費改建家畜所後方的收容中心空間，增設狗籠預估可收容流浪犬約 110 隻，以因應收容空間不足狀況。

四、建議事項

(一) 改建空間須符合動物收容處所可供動物活動區域面積之規定

目前流浪犬貓捕捉採「精準捕捉」，即具有攻擊性、追車、咬人之流浪狗優先捕捉。現新竹縣為避免民眾受到傷害，修正捕捉規定，無須等到流浪犬攻擊人才可捕捉，只要有追逐就可捕捉；然收容所卻早已爆滿，現欲爭取經費改建收容中心增設狗籠，然改建空間仍須符合動物保護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5 款對於飼主之規定：「以籠子飼養寵物者，其籠內空間應足供寵物充分伸展，並應提供充分之籠外活動時間。」及動物收容處所設置組織準則第 2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收容量：指收容處所依其可供動物活動區域面積，以每隻動物提供 5 平方公尺計算之可飼養數量。」。在收容量

飽和時，過度密集飼養會對動物造成痛苦，基於動物福利，宜多方考量。

(二) 動物收容所長期空間不足，政府應全盤檢討徹底改善

依動物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規劃設置動物收容處所，收容及處理動物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農委會）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提出為有效提升收容空間周轉利用率投入公共建設經費 5 年（103-107 年度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）預計 7 億元以上，主要協助宜蘭等 15 縣市，全面改善公立動物收容環境以提升收容動物健康品質，多數工程預定於 106 年至 107 年間完竣。然各縣市因應現況分析，自評 106 年可達成狀況，已達成且無遭遇困難的僅有新北市、高雄市及臺東縣 3 縣市；其他縣市皆預估會遭遇困難，其中更有 12 縣市預估無法達成且已遭遇困難，政府本應正視困難點並予以解決。

全國 22 縣市，目前除雲林縣委託動物醫院代收容外，均設有公立動物收容處所，截至 108 年 6 月 3 日止之資料顯示，可留容動物最大值為 7,302 隻，在養數為 7,781 隻，在養占可留容比例總計為 106%；其中 11 個縣市公立動物收容所超收情形嚴重，尤以新竹縣 281% 為最，依次為雲林縣 190%（委託代養數仍計入在養數）與臺中市 171%，且已多個縣市曾發生過暫停收容，證明現行公立收容所收容量確實不足。配合零撲殺政策施行已 2 年多，且已實施「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」，仍無法舒緩收容所長期超收現象，政府應體認須配合政策施行之局勢，面對收容所長期之飽和壓力，應儘速通盤檢視問題，提出妥善解決之道。

(三) 加強寵物登記與絕育，落實源頭管理，減少流浪動物

民眾常因趕流行飼養動物，流行過了就棄養，故動物收容所僅是流浪動物問題之末端，源頭所在是飼主，故應嚴格管理源頭，強化飼主責任，方能徹底解決流浪動物之問題。我國之源頭管理似乎不如國外管理嚴謹，如日本係由衛生單位配合狂犬病防疫來進行犬隻管理；德國直接由警局管理，並且飼養犬隻不僅要賦稅更要保險（類似第三責任險的概念），若飼養特定犬種更要透過考試檢核才能取得飼養資格；而英國及新加坡則由農政單位管理，同樣有著證照以及各種費用的規範。（源頭管理系列 5—達到零撲殺，需落實寵物戶籍制度，105 年 8 月 17 日）

依世界衛生動物組織訂定減少流浪動物之管理方式，包括建立飼主責任與教育、犬隻辨識系統、繁殖控制（絕育）、移除與處理、捕捉及回置或認領養、環境管制…等。我國動物保護法明文規定不得棄養、須辦理寵物登記及飼主應為寵物絕育，違反者均有罰鍰之規定。寵物登記為源頭管理最重要且最基本之環節，可防止棄養後衍生之流浪動物問題，然並未確實執行。目前寵物戶口管理僅有晶片登記制度，但如出生、死亡、轉讓等皆無登記管理，故須加強寵物稽查，使寵物登記資料庫更加完整，以落實源頭管理。另農委會宣布，從 107 年開始，8 月為「全國寵物絕育月」，可見寵物絕育之重要。然由寵登歸戶統計查詢得知，全國辦理寵物登記數為 1,652,049 隻（至 107 年 8 月底犬隻登記率約為 66.6%），然未辦理絕育數尚有 667,404 隻，約為 40.4%（瀏覽日期 108 年 6 月 6 日），故寵物登記及絕育之成效尚待加強。

撰稿人：陳淑敏